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为副厅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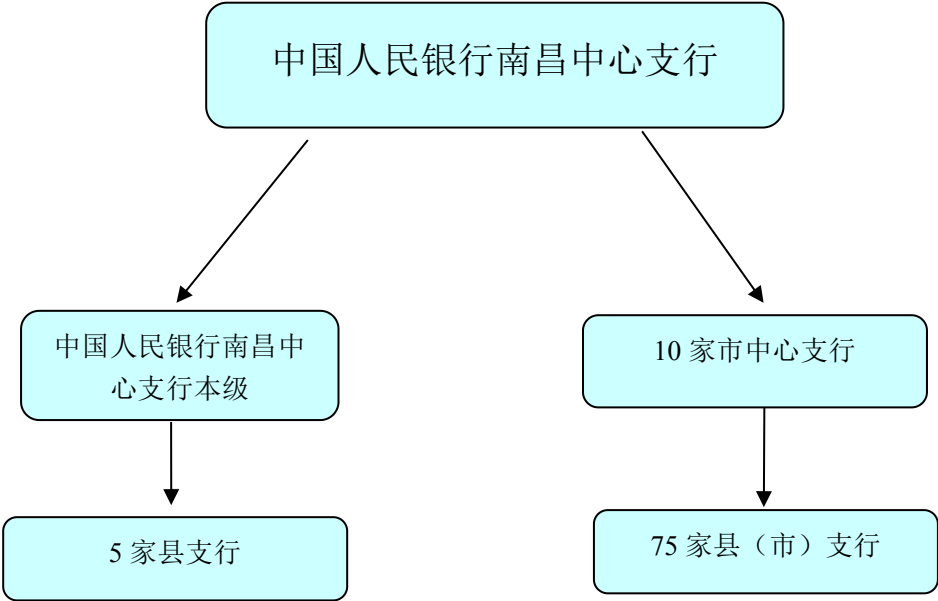
领导和组织江西省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省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省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省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省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省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省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省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省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省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江西省内共有分支机构 91 家，其中：省会城市中心支行 1 家，即南昌中心支行；地市级中心支行

10 家，分别是赣州市中心支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宜春市中心支行、抚州市中心支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九江市中心支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萍乡市中心支行、鹰潭市中心支行、新余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80 家，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南昌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84.73	384.73	393.00	370.00	23.00	393.00	8.27	2.15%	8.27	2.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4.73	384.73	393.00	370.00	23.00	393.00	8.27	2.15%	8.27	2.15%
2050803	培训支出	384.73	384.73	393.00	370.00	23.00	393.00	8.27	2.15%	8.27	2.15%
217	金融支出	87,452.29	87,452.29	75,628.99	74,628.59	1,000.40	75,628.99	-11,823.30	-13.52%	-11,823.30	-13.5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5,114.72	85,114.72	74,628.59	74,628.59		74,628.59	-10,486.13	-12.32%	-10,486.13	-12.32%
2170150	事业运行	85,114.72	85,114.72	74,628.59	74,628.59		74,628.59	-10,486.13	-12.32%	-10,486.13	-12.3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337.57	2,337.57	1,000.40		1,000.40	1,000.40	-1,337.17	-57.20%	-1,337.17	-57.20%
2170202	金融服务	1,459.31	1,459.31	552.70		552.70	552.70	-906.61	-62.13%	-906.61	-62.1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54.27	454.27	235.00		235.00	235.00	-219.27	-48.27%	-219.27	-48.27%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23.99	423.99	212.70		212.70	212.70	-211.29	-49.83%	-211.29	-4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3.69	6,353.69	6,514.34	6,514.34		6,514.34	160.65	2.53%	160.65	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3.69	6,353.69	6,514.34	6,514.34		6,514.34	160.65	2.53%	160.65	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0.08	6,250.08	6,405.00	6,405.00		6,405.00	154.92	2.48%	154.92	2.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61	103.61	109.34	109.34		109.34	5.73	5.53%	5.73	5.53%
	合 计	94,190.71	94,190.71	82,536.33	81,512.93	1,023.40	82,536.33	-11,654.38	-12.37%	-11,654.38	-12.37%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71,993.00	71,99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93.00	71,993.00	
30101	基本工资	33,417.32	33,417.32	
30102	津贴补贴	5,467.00	5,467.00	
30107	绩效工资	12,197.90	12,197.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23.04	10,72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8.00	3,77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5.00	6,40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	4.74	
	日常公用经费	9,519.93		9,51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0.57		9,490.57
30201	办公费	606.70		606.70
30202	印刷费	115.47		115.47
30205	水费	34.07		34.07
30206	电费	326.84		326.84
30207	邮电费	275.30		275.30
30208	取暖费	5.58		5.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4.20		364.20
30211	差旅费	928.32		928.32
30213	维修(护)费	1,249.29		1,249.29
30215	会议费	96.00		96.00
30216	培训费	370.00		37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0		49.00
30226	劳务费	913.31		913.31
30228	工会经费	659.62		659.62
30229	福利费	491.74		491.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00		31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2.91		1,752.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22		933.2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6		29.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36		29.36
	合 计	81,512.93	71,993.00	9,519.93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67.70		318.85		318.85	48.85	368.00		319.00		319.00	49.0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39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39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393.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75,628.9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4,628.59
六、其他收入	82,536.33	事业运行	74,628.59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00.40
		金融服务	552.7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35.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12.70
		三、住房保障支出	6,514.34
		住房改革支出	6,514.34
		住房公积金	6,405.00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109.34
本年收入合计	82,536.33	本年支出合计	82,536.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2,536.33	支 出 总 计	82,536.33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393.00									39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3.00									39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93.00									393.00	
217	金融支出	75,628.99									75,628.9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4,628.59									74,628.59	
2170150	事业运行	74,628.59									74,628.5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00.40									1,000.40	
2170202	金融服务	552.70									552.7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35.00									23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12.70									21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4.34									6,51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4.34									6,51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5.00									6,40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34									109.34	
	合计	82,536.33									82,536.33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93.00	370.00	2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3.00	370.00	2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93.00	370.00	23.00
217	金融支出	75,628.99	74,628.59	1,000.4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4,628.59	74,628.59	
2170150	事业运行	74,628.59	74,628.5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00.40		1,000.40
2170202	金融服务	552.70		552.7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35.00		23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12.70		21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4.34	6,51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4.34	6,51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5.00	6,40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34	109.34	
	合计	82,536.33	81,512.93	1,023.40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江西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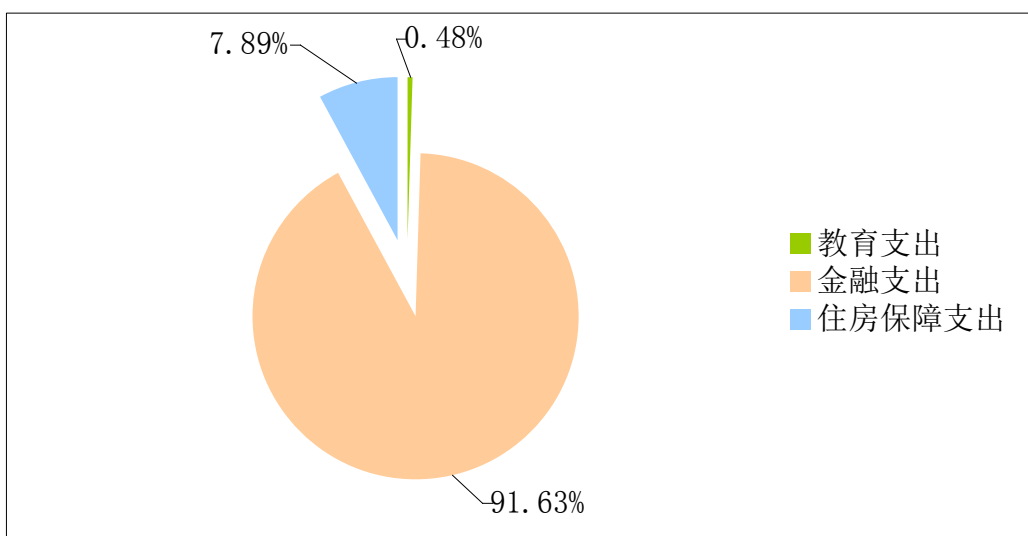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辖内 91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82,536.33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82,536.33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82,536.3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654.38 万元，下降 12.37%。其中：教育支出 393 万元,占比 0.48%；金融支出 75,628.99 万元，占比 91.63%；住房保障支出 6,514.34 万元，占比 7.89%。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预算数 82,536.3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654.38 万元，下降 12.3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大型修缮费、网络租赁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 3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8.27 万

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74,628.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486.13 万元，下降 12.32%。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55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906.61 万元，下降 62.1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审核关，推行无纸化办公，采取各类措施减少对各类耗材的消耗，大力压减相关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2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19.27 万元，下降 48.27%。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相关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21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11.29 万元，下降 49.8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相关支出进行压减。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 年预算数 6,514.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60.65 万元，增长 2.53%。该项支出严格按照相应计提比例和属地政策执行。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81,512.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9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9,51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68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 万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36.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53.8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25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1,023.4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预算-控制-执行-绩效”的新思路、新模式，逐步推进项目类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建设。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23.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各类培训，开发适用不同岗位不同业务的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培训专题讨论和交流活动，提高培训参与度与覆盖面，合理保证培训人次覆盖率。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提高培训实效和学员满意度。 严控培训费开支，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25人次	20	
			培训期数	≥1期	20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参与度	≥90%	20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覆盖面	≥85%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江西省人民银行系统按照《江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